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出席：黃樹民、傅仰止、朱瑞玲、吳建昌、杜素豪、陳皎眉

請假：江玉林、李佳穎、柯華葳、許家馨、童春發

主席：黃樹民主任委員

記錄：林瑞燕、黃愛倫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6 人，並有院外委員與會，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 壹、通過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貳、案件審核（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審查清單請詳議程附件 2。）

### 一、報告本委員會 102 年第 4 會議後通過審核之案件

（一）免審：無。

（二）微小風險審查：

1. 新案審查：共 2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 編號 13018 (N) 選賢與能？一個公共財與公共選擇的實驗研究

(2) 編號 13023 (N) 臺灣夜市的市場系統、政治經濟與文化意涵：20 年的追蹤比較研究

2. 修正審查：無。

3. 追蹤審查：

(1) 期中審查：共 2 件，審查結果為同意繼續執行。

a. 編號 12003 (M2) 最終談判賽局提議者和反應者行為的腦神經基礎

b. 編號 13004 (M1)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2013)

(2) 結案審查：編號 13012 (F) 2013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審核結果為同意結案。

（三）一般審查：無。

（四）程序駁回/撤銷審查案件：

編號 13014 (N) 台灣死刑態度及相關價值調查研究

### 二、依本委員會 SOP 選擇今年度實地訪查案件。

討論：

（一）建議先選取風險較高之案件開始訪查；若無，則以抽籤方式選擇。

（二）本次為本委員會第一次進行實地訪查，建議由委員主持之計畫開始示範執行。

結論：

（一）本次實地訪查案件為：

1. 13006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

期第五次，訪查委員：黃樹民主委、陳皎眉委員。

2. 13008以實徵證據為基礎的中文閱讀習得電腦輔助教學系統開發及其介入效果評估，訪查委員：朱瑞玲執行長、杜素豪委員。

(二) 此次為示範訪查，希望能有更多委員參與。請於會後徵詢其他委員參與意願後安排實地訪查時間。

### 三、審查案件：

#### (一) 新案審查：

1. 編號 13020 (N) (第 1 次入會)

(傅仰止委員為申請人，離席迴避)

計畫名稱：類流感散佈的相關社會混合型態：接觸日誌的建構與應用(資料分析)

討論：同意主審複審意見。

結論：投票結果：照案核准 5 票，本案照案核准，每年進行期中審查。

2. 編號 13021 (N) (第 1 次入會)

計畫名稱：中國印象調查研究

討論：同意主審複審意見。

結論：投票結果：照案核准 6 票，本案照案核准，每年進行期中審查。

(二) 修正審查：無。

(三) 追蹤審查：無。

### 參、報告事項

一、 本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函請國科會人文處受理本委員會之查核申請。有關明年本委員會應申請何單位查核，併請討論。

【報告人：林瑞燕】

結論：

(一) 經主委向國科會人文處鄧處長瞭解得知，目前國科會仍依衛福部解釋函，界定人類研究不屬於人體研究法之範圍，且國科會亦非本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查核本院 IRB。故鄧處長建議本委員會繼續依 SOP 執行，國科會會接受本委員會之審核結果文件，不會影響本院研究人員於國科會之計畫申請。

(二) 有關本委員會申請查核事宜，視未來相關法規之發展再議。

二、 國科會人文處訂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分別在台北及台南舉辦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業務說明會(議程附件 3)，歡迎報名參加。

【報告人：林瑞燕】

三、 3<sup>rd</sup> Asia Pacific Research Ethics Conference將於 2014 年 3 月 26-28 於新加坡召開，相關資訊請見網頁 <http://www.aprec-nhg.com.sg/programme.html>。

【報告人：林瑞燕】

結論：請於會後將相關網址 e-mail 提供委員，詢問參與意願。

####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辦理公開說明會，將本委員會審核標準進行說明，邀請調研中心說明其執行模式，並邀請邱文聰老師進行演講乙事，請討論。

【102 年第 3 次會議案件審核-新案審查 2】

討論：有關邀請調研中心說明部分，為本委員會因案件審核及監督需求，希望進一步瞭解其執行運作，與說明本委員會審核標準及邀請邱老師進行演講，有教育訓練意涵之公開說明會性質不同，建議分開辦理。

結論：

- (一) 將調研中心之說明會與公開說明會分開辦理。
- (二) 辦理時間分別詢問調研中心執行長及邱老師方便之時間後再行安排。

二、有關本委員會審核案件時，評估利益衝突時，需請申請人揭露之內容範圍，請討論。

【提案人：黃樹民】

說明：

- (一) 目前本委員會申請表之計畫內容簡要第八點請申請人利益揭露之項目包含研究人員、配偶及三等親之內親屬是否於試驗委託或資助機構擔任職務、擁有股票、獲取報酬，以及研究成果安排等 4 項。
- (二) 是否將角色衝突亦列入利益衝突之評估項目，例如當研究人員推動某個符合其意識型態或政治取向的研究工作時，本委員會是否要求揭露個人身份，請討論。

結論：

- (一) 本委員會申請表之計畫內容簡要第八點請申請人揭露之項目為一般性揭露項目，不需修正。
- (二) 評估利益衝突及角色衝突時所需之揭露資料，仍需依個案決定，若遇特殊案件，請主審委員依個案請申請人揭露。

#### 伍、臨時動議

一、本委員會申請表之計畫內容簡要第六點請申請人說明本計畫是否設計使用說明同意書招募研究參與者，因研究計畫分別有簽署說

明同意書、有說明無書面簽署及無說明同意程序等差異，是否於本委員會申請表之計畫內容簡要第六點，增加此不同類型項目供申請人勾選，請討論。 【提案人：黃愛倫】

討論：

- (一) 表格設計以符合需求及容易使用為原則。
- (二) 目前本委員會表格請申請人若勾選「否」，須提供資料並述明理由，符合使用需求。

結論：不需修正申請表，繼續使用本表格。

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